

邢台市医疗保障局

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关于填报第二类精神药品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市级相关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关于填报第二类精神药品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督导辖区内医疗机构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填报目前正在使用的二类精神药品相关信息，并由医疗机构督促生产企业在省药采平台申报信息及价格并挂网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将辖区内医疗机构填报的第二类精神药品汇总后于2024年1月29日17时前发至市局邮箱，市级相关医疗机构按文件要求一并落实。



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

关于填报第二类精神药品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医疗保障局，华北油田医疗保障中心，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，省属医疗机构：

第二类精神药品一直由医疗机构以备案形式采购。去年 12 月 14 日，我局与省卫健委联合印发《关于取消精麻毒放药品在省集中采购平台备案的通知》，采购第二类精神药品不再备案。同时，为规范第二类精神药品价格，去年 12 月我们发布了《关于开展第二类精神药品挂网的通知》，开展规范挂网工作。从企业申报情况看，存在 2 个问题，一是国家药监局公布第二类精神药品 93 种，本次参加竞价挂网的药品只有 26 种，有 67 种药品未申报。二是药品价格不规范，普遍存在同质量层次差价过大，普通质量层次超过评、超原研药及过评超原研药的情况，部分第二类精神药此次不申报，也有逃避价格管理的可能。为全面做好第二类精神药品规范挂网工作，保障临床用药需求，减轻患者负担，需要各医疗机构填报目前正在使用的二类精神药品相关信息，并由医疗机构督促生产企业在省药采平台申报信息及价格并挂网，现就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填报品种

竞价挂网未参与报价的 67 种第二类精神药品。（见样表）

二、填报办法

由各市、县医保局组织所属医疗机构填报正在使用的第二类精神药品通用名、剂型、规格、生产企业名称（附样表）

三、填报时间

请各市将所属医疗机构填报的第二类精神药品汇总后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 17 时前发至邮箱：hbyyyeczx@sina.com

联系人：陈星光；联系电话：0311-66906539

附件：第二类精神药品信息填报清单

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

2024 年 1 月 26 日

